

# 拉布拉多吠叫 + 扑咬动作 邻居竟被吓出“心脏病”

## 且看法院如何判定身心伤害费

女子合法养犬，规范遛狗，邻居却说被狗叫吓出心脏病，要求赔偿身心伤害费 10000 元……

小严女士和老关同住一个小区，小严养了两条拉布拉多犬，这天中午，小严牵着狗出来散步，正巧遇到了邻居老关也在溜达。

小严说，当时老关低着头走路，确实没在意有狗，猛一抬头，确实吓到了，但同时，老关的突然出现也吓到了拉布拉多，其中一条黑狗冲着老关叫了起来。

老关说，当时，小严的狗对他做出扑咬的动作，吓了他一跳，气不过的他回家拿来铁锹，作势要拍死拉布拉多，狗见状更加猛烈地朝着老关吠叫。

小严见状，赶紧把狗牵回了家，左思右想，觉得老关如此生气，考虑到邻里关

系，应该向老关去道歉。等到了老关家，才知道老关已经报警。

警察来后，检查了小严所有的养狗手续，向双方询问了当时的情况，小严后来陈述，老关见警察不打算处罚她，就突然说心脏病发作，要打 120 去医院。

救护车来了以后，小严陪着老关到医院，掏了钱 700 多块给老关做了全面身体检查，老关自述胸闷，从急诊转入治疗，随后，老关住院三天，期间二级护理。

出院后，老关向法院起诉，要求小严赔偿住院费用 1875 元，住院的核酸检测费用 15 元，住院三天请的护工费用 810 元，一共 2715 元。老关还要求小严还要赔偿营养费 300 元，身心伤害补偿费 10000 元，并且依法对小严做出法律处罚，理由是，小严养狗给他身心造成了严重伤害，影响了他平静的生活。

小严当然不同意老关的要求，她说，两人在小区相遇，老关说被狗吓到，但同时，老关的突然出现也吓到了她的狗，老关因愤怒才用铁锹要拍死狗。

老关出院后，找到了她，要求赔偿住院三天的损失，小严认为，老关如果当时犯病，就应立即打 120，而不是得知警察不处罚她以后，才说心脏病犯了，这是明显的讹诈。

小严表示，到医院后，她承担了 700 多元的检查费用，至此，她已经承担了合理责任，而老关在身体检查没有异常的情

况下坚持住院，超出了合理范围。

在我国法律中，没有任何一条规定犬只不可吠叫，小严说，她合法合规养犬，规范遛狗，老关就是通过住院来进行勒索，所谓的 10000 元身心伤害赔偿就是明证。

法院认为，本案属于饲养动物侵权纠纷，小严虽然声称其遛狗是牵绳的，但却不能提供证据证明，老关与狗发生冲突时，狗是牵绳的。

老关作为普通人，面对大型犬的吠叫产生恐惧，在短时间内进而引发心脏不适符合常理。小严作为犬的饲养人和管理人，带犬进入小区内的公共道路，没有采取合理的安全防范措施，导致其饲养的犬向老关发出吠叫，小严存在过错。

法院指出，老关向法院提交的医疗费票据中，还含有其妻子的票据，法院不予认可。在住院期间，没有加强营养的医嘱，故 300 元营养费也不予以认可。

老关诉请的身心伤害赔偿费，应为精神损失费，但本案虽然存在侵权行为，但老关没有证据证明，其精神损害造成了严重后果，所以不予支持。

法院最后认可了 1890 元的医疗费、810 元的护理费，共计 2700 元，驳回了老关的其他诉讼请求。一审判决后，小严不服判决，向中院提起了上诉。

从“因”来说，小严已经提供了大量其

他时段和地点的监控，证实自己一直牵绳遛狗，反过来讲，老关也没有证据，来证明当时人狗相遇她没有牵绳。

另外，在“因果关系”中，所谓“果”就是伤害的结果，但诊疗结果表明，老关并没有心脏病，不能仅凭老关红口白牙说“胸闷”，就认定有伤害的后果。

医疗检查结果显示，老关的身体指标一切正常，不存在“果”。另外，老关憎恨动物，拿铁锹威胁温顺的拉布拉多，导致矛盾激化，本身存在过错。

二审法院解释说，按照法律规定，在动物侵权案件中，动物的伤害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，其举证责任由动物饲养人，即本案的小严承担。

本案中，动物的吠叫是事实，这是本案的“因”，而动物基于本能行为，对于他人造成身体伤害，或是刺激性伤害都是伤害，这是本案的“果”。

二审法院认为，本案的“因”与“果”之间存在联系，而小严不能提出证据来证明本案不存在因果关系，也不能证明老关存在故意和重大过失。

因此，二审法院认为老关所受伤害与案涉事故具有因果关系，小严应承担赔偿责任，和一审一样，法院认可仅需赔偿医药费和护理费 2700 元即可。

(来源：法网人生)

### 协议离婚后，一方不配合房产过户，该咋办？

“协议离婚后，房子应该改为孩子的名字，协议上写的很清楚，但是孩子父亲一直拒不出面，不配合将房子过户到孩子名下，总是以‘没有地方住’为理由不腾出房子。还有就是孩子学费的问题，他也是拒不给付，我该怎么办？”

孩子父亲应按照离婚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，若其拒绝履行且无法通过协商解决，孩子母亲作为孩子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的约定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，孩子父亲应该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。

根据你的描述，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将房屋过户到孩子名下，该约定形式上看似具有赠与的特征，但实际上属于夫妻双方在离婚时，对于夫妻共同财产达成的分配方案，不能等同于一般的赠与关系，因此孩子的父亲不能在房屋过户前反悔或撤销赠与，应当按当初的约定履行过户义务。

关于孩子的学费，离婚后，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、教育和保护的權利和义务，孩子父亲应按照离婚协议约定支付学费；另外，孩子在必要时还可以向其提出超过协议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。

针对孩子父亲的行为，孩子母亲可以先与其协商，要求其履行离婚协议中约定的义务，配合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并支付学费；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或孩子父亲以各种理由拖延的，孩子作为权利人，可以由其母亲作为法定代理人，代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来源：央视一套)



### 以案说法

#### 对亲子关系有异议怎么办？

【案例】小明和小红婚后育有一子小强。一年前小红因病去世，小明和小强相依为命。在一次体检中，小明发现儿子小强的血型与自己不符，心存疑问，便带小强做了亲子鉴定，结果显示儿子果然不是他亲生的，小明又气又恨，便向法院提出要否认和小强之间的亲子关系。小明可以这样做吗？

【以案说法】可以。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三条规定，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，父或者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。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，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确认亲子关系。

#### 老房东卖房后 新房东有权赶走租客吗？

【案例】小李长年租赁王大爷房屋以供居住。一日，王大爷告知小李其因资产周转需要出售小李租赁的房屋，询问小李是否愿意购买，小李表示无钱购买。半个月后，王大爷将房屋出售给了韩阿姨。韩阿姨找到小李，要求其在一个月内将房屋腾退。韩阿姨的要求合法吗？

【以案说法】不合法。民法典第四百五十八条规定，基于合同关系等产生的占有，有关不动产或者动产的使用、收益、违约责任等，按照合同约定；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依照有关法律规定。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五条规定，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，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。小李基于有效的租赁合同产生的对房屋的占有属于有权占有，韩阿姨无权请求小李腾退。

#### 索要天价彩礼违法吗？

【案例】小唐与小钟恋爱两年多，准备谈婚论嫁。小钟父母见小唐家庭优渥，便向小唐提出 88.8 万元彩礼费。小唐很气愤，当场就要和小钟分手。索要天价彩礼违法吗？

【以案说法】违法。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中规定，禁止包办、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。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。此外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（一）》第五条明确，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，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：(一)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；(二)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；(三)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。适用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的规定，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。(来源：人民网)